



李錦全文集

·第五卷·

李锦全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李锦全文集

· 第五卷 ·

李锦全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锦全文集·第五卷/李锦全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8.10
ISBN 978 - 7 - 306 - 06449 - 3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哲学—中国—文集 IV. ①B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0454 号

出版人：王天琪

责任编辑：章伟 张红艳

封面设计：刘犇

责任校对：王延红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1092mm 1/16 36.25 印张 730 千字

版次印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8.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李锦全简介

1926年生，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哲学系系主任，兼任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广东儒学研究会会长、广东岭南理学研究会会长、广东朱熹学术思想研究会会长等职。多年来，从事中国哲学思想史教学和研究工作。出版个人专著、合著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与萧萐父主编的全国高校统编教材《中国哲学史》获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别学术成就奖、中山大学第二届卓越服务奖，发行10多万册。与方克立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七五”“八五”重点规划课题“现代新儒学思潮研究”。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研究领域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道法自然 止于至善

——李锦全教授的学思和情怀（代序）

李宗桂

《李锦全文集》即将出版，我作为 30 多年来跟随李锦全先生学习，接触先生甚多而且自认了解先生甚深的学生之一，乐意借此机会谈谈先生的为学和为人，以帮助读者加深对这套文集里的论说的理解。同时，也希望能为当代中国学术史提供一点可资借鉴的资料和想法。

一

李锦全，1926 年 2 月 9 日出生于广东省东莞县（现东莞市）莞城镇一个医生家庭。1932 年春天，他入县城新民小学读书。1937 年 9 月，考入东莞县立中学，其时他只有 11 岁多。1938 年秋，日寇的铁蹄践踏华南，东莞县城沦陷，他被迫停学，困居家中。他父亲喜欢作旧体诗，家中藏有不少文史书籍，古典小说名著相当齐全。受这种家庭环境的熏陶，他在停学的 4 年中，广泛涉猎了古典文史著作。先是读《唐诗三百首》《词选》《花间集》等诗词选本，接着读《昭明文选》中的汉魏六朝诗赋，《诗经·国风》和《楚辞》，以及传奇剧本《桃花扇》等。同时，他还阅读了大量古典小说。《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红楼梦》等名著自不必说，就连晚清时期的一些文学作品和各个时期的历史演义，也涉猎甚多。历史书籍如《史记》《资治通鉴》等，虽有一些接触，但不如看文学书的兴趣大。可以说，他年少时期的阅读兴趣，表明他是一个具有文学爱好和文学气质的人。

1942 年，他复学入读初中二年级。在 1938 年到 1942 年这 4 年的停学自修期间，他学会了作旧体诗和填词。他少年时记忆力很强。据他自己说，他现在能背诵的大量诗词，都是那时候熟记下来的。他复学之时，东莞县城仍在敌伪的统治下，入读复办的东莞一中的学生，都是留在沦陷区的孩子。沦陷区后来虽然挂起汪记国民政府的招牌，可是“亡国”的滋味仍然深深地刺痛了他的心。他后来写过一组《莞城杂忆》诗，其中有两首云：“心惊胆战入城中，老幼无言尽鞠躬。少小应知亡国恨，神州依旧血流红。”“少小无知作顺民，胸中郁结向谁申？挑灯作伴唯书卷，闭户关门隔路尘。”这些咏叹表明，他从青少年时代开始，就是一个坚定的爱国主义者、一个具有文化自觉意识的民族主义者。这种以家国情

怀为表征的爱国主义精神，可谓深入骨髓，长期坚持。因此，在前些年某些人为汉奸行为和汉奸理论辩护、为帝国主义侵华行径涂脂抹粉的时候，他旗帜鲜明地撰文批驳，展现了一个正直的知识分子的堂堂正气和激浊扬清的大丈夫精神。

1947年7月，他从东莞中学毕业。当时从高中二年级开始文理分科，他入的是理科班，学了两年数理化。但在报考大学时，他没有听从父亲要他报考医科的意见，而从兴趣出发，自行决定报考广东省立文理学院中国文学系和中山大学历史系，结果被两校同时录取。由于中山大学是国立大学，故他最后进了历史系。这个人生花絮，表明他虽是一个性格温和但具有很强自主性和独立性的人。

1949年10月，广州解放。李锦全先生班上不少同学参加了工作，他是继续留校学习的三人之一。在校期间，他修读过刘节、阎宗临、丘陶常、陈锡祺等先生开设的课程。他的毕业论文《唐碑校释》由岑仲勉先生指导，至今完好地保存在中山大学图书馆里。他在历史系文物室兼任梁钊韬先生的助手，经过老师的教导和个人的努力，他掌握了历史文献学、考据学以至文字训诂学等方面的基本功，为后来从事历史研究、思想文化史研究和哲学史研究打下了宽广坚实的基础。

1951年7月，李锦全先生从中山大学历史系毕业，被分配到中南文化部文物处工作。1952年被选派到北京，参加由中央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第一届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除在北京上课外，还到大同、云冈、洛阳、郑州等地实习。通过众多名师的指点、现场直观教学与实践锻炼，他学到了不少具体知识。1953年，他在长沙住了8个多月，做了大量古墓葬的发掘工作。他参加了出土有战国竹简的仰天湖35号墓的清理工作，并为此赋诗云：“仰天湖上出奇珍，竹简千秋尚未闻。谁识此中文字意，墓中宝物日常新。”他后来虽然没有继续做考古工作，但经过这段时间的专业学习和实际操作，加深了对我国古代社会历史文化的认识，这对他日后的研究工作有相当大的帮助。

1954年，国家调整行政体制，撤销了各大行政区，李锦全先生于当年10月回到母校中山大学历史系工作。他先是从事中国古代史领域的研究工作，当了一年多的助教，1956年升任讲师。其时，历史系成立中国思想史教研组，他开始以古代思想史为研究方向。1960年，中山大学复办哲学系，他和中国思想史教研组随同杨荣国先生转到哲学系，直到2000年退休。

“文化大革命”前，李锦全先生在中山大学历史系、哲学系工作了11年多。在此期间，他讲授过中国古代史、中国哲学史专业基础课和中国古代思想史专门化课程。在杨荣国先生指导下，他和陈玉森、吴熙钊合写出《简明中国思想史》。1962年该书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在当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那段时间，由于经常要下乡参加各种政治活动，耗费了不少时间，但他仍从事科研工

作，并关注学术问题的讨论。如针对古史辨派的疑古论、曹操的历史评价、地主阶级的“让步政策”、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关系”、董仲舒的自然观、陈白沙哲学的性质等问题，他都发表过文章，阐发自己的见解。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搞的所谓“批林批孔”“评法批儒”之类的把戏，虽然迫于当时的局势，他也和当时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一样被卷进漩涡，但他诚恳地说，那谈不上是学术研究。打倒“四人帮”后，他的学术活动才真正得以开展，学术生命才真正得以焕发。

1978年是李锦全先生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上重新起步的一年。他在恢复职称评审制度时晋升为副教授，并开始担任中国哲学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先后开出中国古代哲学史专题研究、先秦哲学原著研究、汉唐哲学原著研究、宋明清哲学原著研究、中国古代史专题研究等课程。他受教育部委托，参加主编高校《中国哲学史》教材（上、下册，人民出版社出版，已经重印10多次，发行10余万册）。1983年，他晋升为教授。1986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1989年，他担任中山大学哲学系系主任。

李锦全先生兼任过不少社会职务。他先后担任过中国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中国孔子基金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团委员、广东哲学学会副会长、广东历史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文化学会副会长、广东无神论研究会会长、广东儒学研究会会长、广东朱熹学术思想研究会会长、广东岭南理学研究会会长、广东康（有为）梁（启超）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等等。

二

自1978年以来，李锦全先生除了参加主编大学教材《中国哲学史》外，还出版了专著《海瑞评传》和《陶潜评传》。海瑞和陶潜都是匡亚明主编的“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中的“传主”，而一般中国哲学思想史都未承认他们是思想家，李先生确是用了很大的功力，将他俩写成“另类”思想家。这两部著作都是有独创性见解的学术研究专著，现收入这套文集中，值得关注。他还与人合作出版著作多部，主编《中国哲学初步》，在海内外发表了300余篇学术论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近百次。他积极参加中国哲学、中国思想文化方面的重大学术讨论，为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的发展、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竭心尽力。

李锦全先生知识广博，文史哲兼通，并擅长旧体诗词的写作，在内地（大陆）和香港、台湾地区的学术界口碑甚佳。他发表的论文，就时间跨度而言，从先秦贯通当代，各个历史时期的都有；就学术流派而言，儒家、道家、墨家、法家、佛家、名家等，无论及；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

明理学、近代新学，以至现代新儒学，都在他的学术视野之中，而且都有相应的论文发表。至于近年来影响广泛而深远的中国文化讨论，特别是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问题，他更是见解独到，论著甚多，颇为学术界同人重视，产生了比较广泛的影响。他是国内最早招收“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究方向博士生、系统培养文化研究人才的学者之一。

对于中国传统哲学发展的特点，李锦全先生用“矛盾融合，承传创新”8个字加以概括。他认为，中国传统哲学从先秦各家学派开始，便具有矛盾的两重性。儒家学说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着意研究和解决人际关系问题，孔子的“仁”可以说就是一种人际关系学。儒学一方面在道德修养上平等要求不同地位的人们，提倡独立人格精神；另一方面又在社会政治上竭力维护等级制度，从而形成了儒家在人际关系上的两重性思想矛盾。道家学者一方面抨击时政，一方面要为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出谋划策，也表现出思想上的两重性矛盾。墨家既力主“非命”“尚力”，又宣扬“天志”，倡导“明鬼”，同样表现出思想上的两重性矛盾。法家既竭力尊君，但也主张君臣合作共事，显然也具有两重性的思想矛盾。

李锦全先生明确指出，先秦诸子百家争鸣，尽管彼此互相批判，但仍然有相通之处，“即表现为矛盾融合论”。他认为，墨家的兼爱和儒家的泛爱、博爱，前者是视人犹己，后者是推己及人，在思想实质上并无差别，只是操作程序上的差别而已，因而是可以融合的。道家猛烈批评儒、墨、法三家的学说，彼此间固然有相当的思想距离，但其实儒、墨、法各家与道家思想之间也并非完全没有相通之处。道家倡导无为，儒家也讲无为而治——尧、舜垂拱而治是儒家最高的政治理想；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也以尧、舜为君臣关系的样板，其实也是对垂拱而治的肯定。至于反对“损不足以奉有余”，则更是为道、儒、墨、法各家所阐释、认同。礼与法是儒法两家思想的连接点，汉代之所以出现儒表法里（汉宣帝所谓“霸王道杂之”）的国策，并在其后两千年封建社会中流传不绝，本身就证明了儒法两家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思想屏障。道家与法家之间也是如此。道法思想的结合，早在战国时期便已出现。以道为体，以法为用，是先秦道法两家思想的结合点。总之，“从汉初黄老之治的道法结合，到董仲舒儒表法里的儒法互补，中国学术思想正是沿着矛盾融合的路子向前发展”。后来虽然出现道教、佛教，但既矛盾又融合，最终归于融合的趋势没有改变。

李锦全先生认为，各家各派思想的交互融合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从礼到法，道生法，儒表法里，道本儒末，所讲多是派生或互补的关系，且多就政治层面而论，未到哲学思想深处。即使是佛教儒学化，将佛教的“五戒”与儒学的“五常”比附，仍然未能进入中国传统文化的哲理化的途径，直到理学产生，才真正将三教思想加以融合，在承传传统思想文化的基础上，做出了某种程度的创新，把中国哲学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问题，李锦全先生认为，要结合当代中国的实际，实行批判继承方针，正确分析传统思想文化的矛盾两重性所带来的社会效应。比如，儒家的亲亲尊尊，用于处理人际关系时，如能做到尊老爱幼、和睦亲朋邻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应当予以继承；但儒家为亲者讳、为尊者讳的思想，会助长官僚主义和人情网的滋生，以及特权思想、家长作风的泛滥，因而应该进行批判。儒家对道德人格高标准的要求，诸如讲究正己正人、以身作则、见利思义、先忧后乐、不欺暗室等，属于带有人民性、进步性的传统，应该加以发扬；但对儒学中的伪君子、假道学，则要加以揭露和批判。

显然，李锦全先生用“矛盾融合，承传创新”8个字概括中国传统哲学的发展历程及其特点，是见解独到的持平之论。可以说，他自改革开放以来的论著，其写作思路、史料阐释、理论提炼，都是“矛盾融合，承传创新”这一基本理论构架的展现。

需要指出的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诸多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李锦全先生都积极参与，发表论文，阐发自己的观点，主要有如下9个方面。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史学界曾对此展开热烈讨论。有人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李锦全先生提出，在阶级社会中，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不同社会形态的更替，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性因素，但“决定因素”和“动力”不能等同。从唯物史观来看，阶级斗争则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伟大动力。据此，他撰写了《关于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一文，全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1979年《中国历史学年鉴》有介绍）。

关于封建社会中农民政权的性质和劳动人民思想的评价问题。李锦全先生在1987年广东史学会年会上，提交了题为《从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的纲领口号看劳动人民思想的两重性》的论文。1981年在广州召开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他提交的论文是《试论洪秀全的思想及太平天国政权的两重性》。文章认为，在封建社会，农民和地主是对立的统一体，反映在思想和主张上，就是革命性与封建性、平均平等与封建特权诸因素错综复杂地结合在一起，太平天国就是带有矛盾两重性的政权。他的观点在1982年《中国历史学年鉴》中被列为五种意见之一。

关于无神论与有神论的思想关系问题。1980年，李锦全先生在武汉参加中国无神论学术讨论会，提交了《陶渊明无神论思想试探》一文。该文认为，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创立之前，无神论思想只能表现在自然观方面。如果超出了这个界限，涉及社会人事问题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宿命论，从而通向有神论。1982年《中国哲学年鉴》介绍了这个观点。他后来在讨论柳宗元世界观的性质和老、庄论“道”的性质时，便用这种观点撰文加以阐述，力图在理论上对这

类思想的矛盾及其通向问题给出合理的诠释。

关于中国哲学史和思想史的关系问题。《哲学研究》1983年第10期曾开辟专栏进行讨论。李锦全先生应约在该刊1984年第4期发表《试论思想史与哲学史的联系和区别》一文，认为前者研究的对象和着重点是思想流变发展规律的历史进程，后者则是理论思维发展的内在逻辑。他这种观点曾被《新华文摘》摘要介绍。其实，这篇文章的雏形是他在1983年10月于西安召开的首届中国思想史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主题发言。这篇文章所论的问题，就方法论意义而言，至今在中国哲学史和思想史研究方面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于儒法思想及其关系的研究。对中国传统的各种哲学流派，李锦全先生做了相当广泛的研究，发表了大量文章。早在1979年和1980年，他就发表了《邓析、惠施、公孙龙思想初探》和《宋钘、尹文思想初探》两篇文章，批驳了所谓战国末期名归于法和名家是法家的同盟军的论点。由于“文革”宣扬儒家反动、法家进步的观点，“文革”后有人反其道而行之，提出儒家讲民主、法家倡专制的论断。李锦全先生写了《实事求是评价先秦儒法两家的思想》和《也谈如何认识儒法两家的思想》，主张要做出全面公正的评价。后来又写了一篇《论我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儒法互补问题》，从宏观上论证了两家思想的关联及其历史作用。

关于道家思想的研究。李锦全先生撰写了《关于庄子的哲学性质及其评价》《老庄哲学的神学特色》等文，日本东京大学池田知久教授将其作为中国庄子研究的一种代表性观点在日本《东方学》杂志上予以介绍。李锦全先生后来陆续撰写了《老子政治哲学的矛盾两重性与道家思想的历史作用》《道家思想在传统文化中的历史地位》两篇文章，对道家思想做了系统的阐释和全面的评价。

关于儒家思想的研究。这是李锦全先生研究的重点领域。1985年，他到香港中文大学进行短期访问，将在哲学系做学术讲演和讨论会上的发言整理成《儒家思想的演变及其历史评价》《儒家思想与现代化关系的探讨》二文。此前，他于1983年发表了《是吸取宗教的哲理，还是儒学的宗教化？》。这些文章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系列，从纵向探讨了儒家思想各个阶段的发展以及演变规律。后来，他又在连续发表的《论儒学思想的包容性及其发展路向》《儒家思想哲理化的历史进程》《从社会向近现代转型中看儒家思想的适应性》《儒学传统能否适应现代化》等多篇论文中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对于儒学在海外的传播，他也比较注意研究。如对朝鲜李退溪的思想，他就联系儒学发展的历史写过多篇论文，并参加了几次有关的国际会议。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中国儒学与退溪学论人际关系的思想特点》《论退溪人生哲学在儒学中的历史地位》。对现代的新儒学思潮，他也十分关注，并参与主持了作为国家重点课题的“历代新儒学思潮研究”项目，发表了《现代新儒学思潮的历史评价》等文。

关于儒学是不是宗教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期，任继愈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了《论儒教的形成》一文，提出了儒学是宗教的观点，引起了海内外的广泛关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特约李锦全先生撰文，就儒学是不是宗教的问题发表见解。李先生于是撰写了《是吸取宗教的哲理，还是儒学的宗教化？》一文，发表在该刊1983年第3期上。文章认为，儒学并非现代意义的宗教，但具有宗教的特点和功能。这篇文章的观点至今具有深远的影响。

关于爱国主义问题。针对近些年社会上有人贬斥、否定近代中国的爱国主义的现象，李锦全先生撰写了《对近代中国爱国主义思想的一点认识》《关于“爱国主义”问题的思考》《关于“爱国主义”问题的再思考》《爱国主义的时代性与民族性》《对近代中国“爱国主义”问题的剖析》等一系列论文。他认为，反帝反封建是中国近代的主旋律，同时也表现出爱国主义思想的特点，这是由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特殊国情所决定的。在改革开放中，固然要学习国外的先进文化，但也要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而媚俗、媚权、媚洋则是树立现代爱国主义精神的障碍。近代中国的爱国主义，只能是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推翻清王朝，而不是寄希望于清廷自行改革宗法专制制度。有人认为，近代史上的三元里抗英、鸦片战争后广州人民的反入城斗争等是落后、愚昧、封闭的，英国是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清朝是落后的封建王朝，先进帮助落后，因此英国侵略不应当抵抗，否则就是妨碍中国走向现代化，给广东乃至全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李锦全先生认为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奇谈怪论。他在系列论文中从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驳斥了这种言论。

三

李锦全先生为人沉稳厚道，淡泊名利。他做事讲究实际，不图虚名。他研究学术，始终坚持学术真理，在高扬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同时，不趋时、不守旧，论从己出。对于学术界的前沿问题，他既积极参与，又保持价值理性。他说话写书，平实自然，绝不故弄玄虚，更不为了炒作而制造耸人听闻的歪论怪论。中国传统哲学和思想文化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是“矛盾融合，承传创新”；儒家的仁学本质上是一种人际关系学；在中国传统哲学发展进程中，不仅有儒道互补，还有儒法互补；在中国传统哲学发展史上，魏晋玄学的出现和宋明理学的出现，推动了中国哲学特别是儒家哲学的哲理化进程；儒学是一种吸取了宗教哲理的思想，具有宗教的特点和功能，但儒学本身并不是现代意义的宗教；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关键在于要用现代化的理念去扬弃、转化传统文化的合理因素。诸如此类的见解反映出李锦全先生尊重历史、崇尚学术真理的品质。这与这些年来某些为了出名牟利而不惜炮制各种歪论怪论、以走极端而

博关注的人相比，其境界和品格不啻天壤之别！历代正直的知识分子所追求的“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这种人格境界和精神风范，在李锦全先生身上得到了传承。

李锦全先生为人谦和，心胸开阔，善于与人合作共事。他与陈玉森教授、吴熙钊教授自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学术合作。从那时至今，我们国家经历了种种磨难，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人们的利益关系有了重大的调整，但他们真诚合作的精神和友好相处的态度始终如一，体现了团结向上的精神面貌。他们彼此尊重，和衷共济，其乐融融。他们从来没有因为现今不少人为之头痛的稿费分配、署名前后、职称晋升之类的问题而发生不愉快，也没有因为谁的成就、名气比自己大而不服气。应该说，我所在的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点能够取得可喜的成就，能够获得国内外同行的尊重，是与他们长期的团结奋斗分不开的，也是与李锦全教授的人格力量分不开的。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他与武汉大学萧萐父教授受教育部委托，共同主编大学教材《中国哲学史》。3年间，两人配合默契，酬唱神州，佳话连篇。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整整10年，他与方克立教授共同主持国家“七五”“八五”重点课题“现代新儒学思潮研究”，团结了全国近20所重点大学和研究院的数十名中青年研究人员一道奋斗，成果丰硕，在海内外引起广泛关注，受到好评。在工作中，他充分尊重方克立教授对诸多具体事务的领导，大事共同商量决策，相互合作无间。可以说，队伍庞大的“现代新儒学思潮研究”课题组之所以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影响遍及国内外，是与两位主持人为人和为学严谨的大家风范分不开的。

李锦全先生十分注意教书育人，悉心培养年青一代，甘为人梯。他充分肯定青年思想开阔、勇于创新的精神，但同时也严肃指出其知识面窄、史料功底和理论功底都有所欠缺的弱点。但他坚信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他衷心祝愿并真诚鼓励下一代能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为繁荣祖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他培养的研究生基本上都出版了自己的专著，并成长为所在单位的骨干。其中，有的学有所成，比较年轻就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有的担任了省部级学术机构的领导，有的在国外深造。看到后辈的成长，他感到由衷的欣慰。

李锦全先生欣赏这样一副对联：“宠辱不惊，任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似天上云卷云舒。”他在萧萐父教授《佛教哲学简介》的题词中云：“欲除烦恼需无我，各有因缘莫羡人。佛性是空还是有，灵山非幻亦非真。”并在其《思空斋诗草》中自注道：“世事当如是观耳。”他经常说自己的人生哲学是“道法自然”。我想，这种“法自然”“无我”的哲学，并不是世俗所谓的“消极”。恰恰相反，透过这种现象上的反映，我们看到了一个哲人的超越。这种超越不仅是对个人荣辱、毁誉、穷通的超越，更是对自我存在的超越。由这种超越精神的引导

和提升，李锦全先生真正达到了自我身心的和谐、自我与社会的和谐、自我与他人的和谐。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生命在李锦全先生身上得到了具体而生动的体现。“矛盾融合，承传创新”，他所概括的中国传统哲学的发展历程和特点，在他的学术生命中得到了生动的诠释。在这里，我们感受到中国传统人文精神所追求的知行合一的精神力量，领悟到“君子儒”的真谛。

李锦全先生是我的业师，我是在他教泽的滋润下成长起来的。他对我和其他弟子寄托着殷切的希望。他引用韩愈的话——“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来鼓励我们奋力前行。我们愿意努力，争取不辜负他的厚望。

中国传统哲学、传统思想文化里有很多优秀的思想精粹，最质朴而深刻的一句是“平常心是道”，而道法自然、止于至善则是很高的境界追求和人格风范。我想，已经92岁高龄却依然精神健旺、思维敏锐的李锦全先生，就是以“平常心是道”对待人生的，就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道法自然、止于至善的生动体现。

2017年12月28日

内容介绍

《李锦全文集》第五卷主要收录参加研讨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各种争议问题的文章。

关于中国古史的存疑，古史辨派提出“层累造史”的理论，20世纪50年代，由批判胡适而连带受到批判。1956年我发表《批判古史辨派的疑古论》一文，近年来由于对“疑古”思想问题还有争议，2002年我再发表《如何正确理解“层累造史”理论在历史研究的作用》。

20世纪70年代末期，史学界对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展开了讨论。我发表《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一文，认为“从唯物史观来看，可以承认生产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但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应该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这两种论断因为是属于不同范畴，本来是可以并行不悖”。

1979年在山西太原召开“中国哲学史方法论讨论会”，这里收入《对历史上哲学和阶级斗争关系的几点看法》《怎样看待哲学史上阶级斗争与哲学斗争关系问题》两文参加讨论。

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与地主两大阶级的矛盾斗争是长期存在的，但起的历史作用却很复杂。如毛泽东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但又承认农民不是新生产力的代表，不能推翻封建社会，最后总是陷于失败，成为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他同时又认为封建地主阶级在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革命者，是先进者。这就引起在中国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地主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的讨论。郭沫若也提出要为曹操翻案，认为他虽然镇压了黄巾军起义，但在打击旧贵族豪强方面却完成了黄巾军未遂的事业。还有农民起义虽然最后失败，但推翻了旧王朝，促使新王朝推行一些“让步”政策，这些都是有争议的问题，收入几篇文章参加讨论。

1983年在西安召开“中国思想史学术讨论会”，谈到思想史和哲学史的区别，我写了《试论思想史与哲学史的联系和区别》一文参加讨论。其后，有人提出思想史讲的是思想家，至于一般民众的思想不能写进思想史，我后来亦撰文探讨这个问题。此处链接李维武的文章：《哲学史与思想史关系的重构以及思想史空间的拓展》，这是对我有关思考的回应。

对中国历史上劳动人民思想的估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存在不同的看

法，分歧的焦点如农民起义反对地主阶级的统治时，有没有本阶级的独立的思想？能不能在起义过程中，建立起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短暂性农民政权？或者只能受统治阶级思想的支配，如以皇权主义、天命思想来发动起义，所建立的也只能是封建政权？对这个长期争论的问题，我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写过一系列文章参加讨论。

古代劳动人民大多被剥夺受文化教育的权利，没有著书立说的能力。不过在农民起义时，多提出一些带纲领性的口号，如“苍天已死，皇天当立”，“等贵贱，均贫富，天理当然”等。这是农民革命造反的口号，虽然有人说天命观、天理观是地主阶级的思想意识，农民造反仍然受统治阶级皇权思想的支配，没有本阶级的独立思想，但我认为：这是两种对立的天命观、天理观，双方维护各自的阶级利益，有其独立的一面；由于农民阶级不稳定及小农经济的局限，只能出现局部短暂性的农民政权，最终，还是陷于失败，这就是革命农民思想的矛盾两重性，这个问题学术界有争论，这里收入一系列文章，亦通过对李自成思想的个案研究，全面参加这场论战。

在中国封建社会，由于农民小生产者的阶级局限性，除在起义的短暂时期产生的造反思想比较明显，而在平常大多数时间里接受的是统治阶级的“天命论”“天理论”的影响，特别是宋明理学宣扬尊卑贵贱的封建等级制度是至高无上的天理，凡是遵守封建纲常伦理等级秩序的就被认为符合“天理良心”，否则就被骂为伤天害理，不守本分。这种思想宋元以后在戏曲小说中以形象化的故事形式得以流传，在社会上产生“以理杀人”的负面作用。这里收入《“命”与“分”》《在因果报应说的背后》《暴力与性虐待》等文章，就是用《野叟曝言》《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金瓶梅》等几部小说的资料，供讨论宋明理学对后期封建社会的影响问题做参考。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发展，如按正常轨道应进入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但是由于世界形势的变化，西方国家经过工业革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急需向外扩张；而亚、非落后的农业国家被侵略而成为殖民地。中国在鸦片战争失败后，也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个转折关头，中国社会如何走向现代化？是经过反帝反封建（包括旧民主和新民主）革命运动的胜利；还是告别革命，保留清王朝，依靠办“洋务”和行“新政”来实现现代化，这是有关国运兴衰的问题，学术界有两派观点进行争论，我写过一系列文章参与这场论辩。下面做概括介绍。

《中国近代社会往何处去》一文，是对中国社会现代化途径和方法问题的商讨。《对中国近代史几个问题评价的再评价》一文，是对否定辛亥革命的“告别革命论”进行评议，这两篇是研讨问题的总论。

在中国近代史上发生过影响社会发展的关节点：鸦片战争抗英、太平天国反

清、戊戌变法维新、洋务运动与晚清新政、辛亥革命建国，这些关系到国家大事的历史作用和是非功过的评价，学术界多有不同意见，这里收入的系列文章，就是参与这场讨论的成果。对参与这些大事活动的人物：林则徐、魏源、洪秀全、丘逢甲等，以至后来的毛泽东，对他们参与国家大事中的思想言行，也都有所论述。

“文革”十年是中国一个特殊的年代，“文化大革命”是“革”文化的命，在这“十年浩劫”中，文化上是批判古以来的封、资、修思想，用“批林批孔”“评法批儒”作为运动的口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惯用唯心论与唯物论斗争来表述的中国哲学思想史，也要改写成儒法斗争史。学术界一些知名人物也被分成反孔派与尊孔派，但当时自认为尊孔的冯友兰也被迫转变为批孔了。在当时的运动声势中我自然也是随大流，写过几篇适应形势的文章，“文革”后也做过反思，但对一些乱象，还是感到困惑，也引起一些不正常的争论。这些“后文革”的文章，我主观上想做点“拨乱反正”，但是否有点想掩饰过去的错误而“文过饰非”，那就待读者的评判了。

目 录

批判古史辨派的疑古论	(1)
如何正确理解“层累造史”理论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	(26)
关于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34)
对历史上哲学和阶级斗争关系的几点看法	(44)
怎样看待哲学史上阶级斗争与哲学斗争的关系问题	(52)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地主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68)
不能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待封建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	(79)
也谈历史上对曹操的评价	(88)
从曹操的历史时代看曹操	(90)
试论中国农民起义的“目的”问题	(105)
试论思想史与哲学史的联系和区别	(108)
对中国思想史哲学史几个问题的思考	(115)
哲学史与思想史关系的重构以及思想史空间的拓展	
——李锦全老师的有关思考及其启示	李维武 (125)
“盗跖”思想初探	
——兼论如何看待古文献中有关劳动人民思想的资料问题	(136)
怎样看待劳动人民思想在哲学史上的地位?	(146)
从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的纲领口号看劳动人民思想的两重性	(154)
读《评“两重天”与“两重性”说》质疑	(161)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政权”的经济基础问题	(169)
试论李自成思想	
——兼论封建社会中有关农民革命的几个理论问题	(179)
对封建社会中有关农民革命几个理论问题的再商榷	(195)
当前批判封建主义思想流毒中的几个问题	(205)
“命”与“分”	
——从清代小说的几个事例看宋明理学对后期封建社会的思想影响	(208)
在因果报应说的背后	
——读《阅微草堂笔记》札记	(219)